

编号:

保安战略合作协议书



- 服务单位: 陕西华安天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联系人: 李甲超
- 联系电话: 13910398313
-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景宏大厦2号楼11306
- 邮 箱: jiachao_li@sina.com
- 网 址: www.huaantiancheng.cn
- 微信号: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陕西华安天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依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安保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及人员技术服务，工作 8 小时轮流值班，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现场监控、门禁等、及维护活动现场秩序，保证活动流程正常运行工作，甲方制定安保方案，乙方提供活动现场管理，保证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及秩序，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的指挥及安排。

二．服务地点及类型

北京国家体育馆临时活动现场安保及安全咨询，活动安保秩序维护和安全风险咨询

三．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2024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

四．安保人员数量：

安保预计 100 人次，安检 25 人次，实际人数根据活动的需求做出增减，加班费餐费另行计算，其他设备单独收费，费用总计 310600 元；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费用：¥ 310600.00 元(人民币：叁拾壹万零陆佰圆整)，费用见附件明细，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活动中如有临时增加人员数量和延长工作时间的，经甲方微信或电话确认后，甲方将按实际使用人员的数量、时间支付乙方费用；

(2) 甲方在每次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所配的勤务用人数总费用；如有拖欠乙方将按照拖欠费用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3) 乙方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发票增值税为差额 5%。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按照约定的保安服务内容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听取乙方工作人员的意见并及时答复和改进。由于甲方怠于答复或者改进，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只听从该项目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的指挥；如果甲方工作人员不经过乙方项目负责人，直接调整乙方工作人员的岗位及职责，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当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或执行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定补充协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及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本合同的行为有权提出质疑；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明显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5. 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指使或利诱乙方工作人员做出超出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和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的行为，对甲方无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承诺甲方举办的本次项目符合中国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否则，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8. 甲方应当按约支付合同价款。
9. 甲方本项目的负责人为：马可，联系电话：15801778313。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约收取服务费。

2.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积极履行义务,在通常情况下凭借专业经验保障本项目不受破坏和干扰。
3. 乙方应对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建议,给予充分考虑,在不违反法律及不超出服务范围的情况下适当采纳甲方意见;如果超出约定服务内容时,乙方有权拒绝或经甲方双方协商增加服务内容及其相应费用。
4. 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若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工作职责,仍不能保证甲方的各类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仅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不得将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派往其它任何第三方,或者其它任何公司提供服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并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6.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因债务等民事纠纷所引起的冲突事件。乙方有权拒绝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7. 乙方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8. 乙方应确保其安排的人员按照甲方合理要求执行工作,确保甲方项目正常开展,如因乙方安排的人员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转让或以其它形式让与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0. 乙方本项目的负责人为: 李甲超, 联系电话: 13661324934。

八.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其合同义务,若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或在合同签订之后单方取消合同即视为违约。无责方应扣除违约方全部预付款,或违约方支付合同款5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无责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所在地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条款，或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十.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收款人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华安天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3672296865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航天城支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马可



乙方：陕西华安天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2024年 3 月19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国家体育馆临时活动项目费用单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额
1	文化报批	加急费	1	次	60000	60000
2	铁马	入场道路限流路段	600		50	30000
3	保安加班费	提前上岗	195		100	19500
4	保安餐水费	午餐及晚餐、饮用水	195		100	19500
5	报批材料制作				4100	4100
6	VIP艺人护卫		30		1000	30000
7	安检		25		420	10500
8	安检设备	一机二门	1		10000	10000
9	防爆设备	防爆桶、防爆毯	2		20000	20000
10	安保人员		100		370	37000
11	管委会协调	场馆区域外围路面协调	1		70000	70000
12	含税总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600

甲方：

公司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可

2024年3月19日

乙方：陕西华安天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1366132493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陕西华安天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